

2026 年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

申报工作要点

1. 准确选择所在学科，逐项核对项目名称、申报单位、申报日期等，纸质版与系统内项目申报书须完全一致
2. 填写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工作单位名称时，需完整填写单位的标准名称(与单位公章一致)
3. 项目负责人须为在职人员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，须在纸质申报书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承诺书中签字
4. 授课教师数量与构成应科学合理，与培训目标及效果相匹配，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3 小时(指导带教等情况可适当延长)
5. 实践(技术示范)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授课内容需与其学科专业一致
6. 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、峰会、论坛等，申报材料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，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内容，项目名称不建议使用“中国、中华、国际、世界”等字样，且一般不使用外文缩写，如因专有名词等原因确需使用外文缩写的，应当标注中文译文解释
7. 面授项目人数原则上控制在 1000 人以内，外省学员和基层学员的占比人数原则不低于 10%

8. 同行评议意见由 1 名外单位同学科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填写，推荐理由字数不少于 200 字，写明评议人姓名、单位、日期并签字。系统内填写完成后，可将推荐理由另附说明并手写签名，随签名盖章后的申报书一起报送（系统内与纸质版内容须完全一致）
9. 申报单位需出具意见，并在纸质版申报书相应位置盖章
10. 申报单位属于医疗卫生、教学、科研机构的，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 50%
11. 学分授予按 3 小时授予 1 学分，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，教学时长为实际授课和考核时间，不包括开班仪式等非教学及考核时间的活动
12. 仔细核对申报书中是否存在缺项漏项、串行填写、显示为“？”或乱码等情况
13. 退回修改的项目，在申报系统首页“项目修改”版块中完成编辑修改，并点击“再上报”，否则未完成系统内申报
14. 纸质版申报书一式一份，按申请代码“二级学科-三级学科-序号”排序后报送，行政用户单位对下级单位申报材料认真审核，统一报送
15. 申报截止日期 2026 年 2 月 3 日，各单位仔细研读申报通知，合理安排时间